

学校编码：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 号：X2009120039

UDC _____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受贿罪自首制度研究

Study of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System of Bribery Crime

郭 妍

指导教师姓名：周东平 教授

专业名称：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2015 年 3 月

论文答辩时间：2015 年 5 月

学位授予日期：2015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_____

评 阅 人：_____

2015 年 月

受
贿
罪
自
首
制
度
研
究

郭
妍

指
导
教
师
周
东
平
教
授

厦
门
大
学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自首制度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一项重要刑罚裁量制度，体现了我国一贯坚持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自首制度的确立，对于及早感化犯罪分子，提高司法效率，节约司法资源具有重大意义。但自从1997年刑法典颁布以来，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自首的规定过于笼统、分散，造成各地司法机关对自首的认定没有统一标准，学界对于这一问题也颇有争议。受贿罪是最普遍的职务犯罪，有其自身的特点，特别是在办案机关、犯罪主体特殊性方面和普通的刑事犯罪有很多不同，这也决定了受贿罪的自首认定方面有其自身的特点。

本文就受贿犯罪的自首问题分为三个部分进行探讨，第一部分介绍了我国的自首制度的本质、特点及受贿罪自首认定的特殊性；第二部分探讨了受贿罪一般自首中的自动投案和如实供述，受贿罪特别自首中不同罪行的问题和“掌握”的标准；第三部分笔者结合司法实践提出受贿罪自首认定还应注意的如检察机关初查阶段自首的认定，纪检、监察部门调查阶段自首的认定，电话通知到案是否属于自动投案，以及办案机关移送自首证据等几个问题。

关键词：受贿罪；自首；认定

Abstract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system is an important criminal penalty and discretion system which was provided expressly in China' criminal law and it reflects our consistent criminal policy, "the combination of punishment and leniency". The establishment of voluntary surrender system has important meaning in the aspects such as helping criminal offenders to change themselves by education and persuasion, improving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saving judicial resources. But since the promulgation of criminal code in 1997, the stipulations for voluntary surrender in relative normative law documents are general and scattered, which caused such condition- there is no unified standard for voluntary surrender in judicial offices in the regions of our country and it is a controversial problem for the academic circle. The bribery crime is the most common one in job relative crimes. It has its own features especially in the aspects such as case handling authorities and criminal subject particularity it has many differences compared with the ordinary criminal offence, which formed its own features in the definition of voluntary surrender.

In the paper, the writer discussed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problems in bribery crime from four aspects. In part one,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system of our country was introduced; in part two, the definition for ordinary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was discussed; in part three, the definition for special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was discussed; in part four, combined the juridical practices the writer put forward the questions which also should be noticed for defining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Key words: bribery crime, voluntary surrender and affirmation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自首制度概述.....	2
第一节 自首的本质.....	2
第二节 我国自首制度的特点.....	4
一、自首成立条件相对较宽.....	4
二、自首对象的特点.....	5
三、自首处罚原则上的特点.....	5
第三节 受贿罪自首认定的特殊性.....	6
一、受贿罪的特殊性.....	6
二、受贿罪自首认定的特殊性.....	7
第二章 受贿罪一般自首及特别自首的基本要素.....	9
第一节 受贿罪一般自首中的自动投案.....	9
一、自动投案的时间限制.....	9
二、接受投案的部门.....	12
三、自动投案的自动性认定.....	13
第二节 受贿罪一般自首中的如实供述.....	14
一、如实供述的内容要求.....	14
二、如实供述的范围要求.....	17
三、如实供述的时间要求.....	19
第三节 受贿罪特别自首中不同种罪行的问题.....	21
第四节 受贿罪特别自首中的“掌握”的标准.....	22
第三章 司法实践中认定受贿罪自首还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24
第一节 检察机关初查阶段自首的认定.....	24
第二节 纪检、监察部门调查阶段自首的认定问题.....	25
第三节 电话通知到案是否属于自动投案的问题.....	27
第四节 办案机关移送自首证据的问题.....	29

一、“到案经过说明”的内容要求.....	29
二、其他相关自首证据的移送.....	30
结 语.....	31
参考文献.....	32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The introduction to voluntary surrender system	2
Subchapter 1 Tthe nature of voluntary surrender	2
Subchapter 2 The features of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system in our country ..	4
Section 1 The loose condition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voluntary surrender	4
Section 2 The features of accepting criminals who surrendered voluntarily	5
Section 3 The punishment features for voluntary surrender	5
Subchapter 3 The particularity of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6
Section 1 The particularity of bribery crime	6
Section 2 The new stipulation for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which was stipulated by The Opinions for Some Questions about The Applicable Law for Dealing With Bribery Criminal Case	7
Chapter 2 The definition for ordinary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and the definition for special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9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for ordinary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about surrender voluntarily	9
Section 1 Time limit for voluntary surrender	9
Section 2 The department for accepting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12
Section 3 The automatic recognition for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13
Subchapter 2 The definition for ordinary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about confess faithfully	14
Section 1 Content requirements for faithful confession	14
Section 2 Scope requirements for faithful confession	17
Section 3 Time requirements for faithful confession	29
Subchapter 3 The definition for special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about the definition for different crimes	21
Subchapter 4 The definition for special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about "Control" standard.....	22
Chapter 3 The questions which also should be noticed for defining the voluntary surrender standard in bribery crime in juridical practices.....	24
Subchapter 1 The definition for voluntary surrender in the preliminary	24
Subchapter 2 The definition for voluntary surrender in the survey stage by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organs and supervision organs.....	25
Subchapter 3 Does the telephone notification belong to the scope of voluntary surrender.....	27
Subchapter 4 The problems about submitting voluntary surrender evidences by case handling institutions.....	29
Section 1 The claims of content about the capture.....	29
Section 2 The transfer of other evidences related to voluntary surrender	30
Conclusion.....	31
Bibliography.....	32

前 言

职务犯罪是在世界各国和地区都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高速发展,社会急速转型,职务犯罪的现象日益严重。职务犯罪问题甚至已经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生死存亡。对于国家和社会来说,职务犯罪削弱了国家公权力的良性运行,阻碍社会的进步。职务犯罪中,受贿犯罪占有很大的比例,从近几年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统计方面来看,受贿罪占职务犯罪的比例都在7成以上。受贿不仅破坏了职务的廉洁性,而且会破坏社会民众对公权力的信任,严重者还会激发社会矛盾,可以说受贿犯罪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一块“毒瘤”。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受贿数额达到10万元的,如果没有自首等法定减轻处罚情节,法定最低刑是10年有期徒刑。但现实情况是,受贿犯罪轻刑化的趋势明显,适用缓刑、免于刑事处罚的比例偏高,自首认定的不规范是一个重要原因。对于受贿犯罪而言,一旦罪行被认定为具有自首情节,即使受贿数额达到几十万元甚至上百万元,都有可能减轻至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一档刑期。自首俨然成为受贿犯罪分子逃避法律重责的手段。我国刑法将自首确定为一项重要的量刑制度,有其积极的意义,但自首制度不能被滥用,否则就违背了自首制度立法的本意。规范受贿犯罪自首的认定对惩治腐败、树立法律权威有重要的意义。笔者在本文中借鉴了在检察机关的工作经验并结合对自首制度的理解,试着对我国受贿犯罪的自首认定问题作一个分析,并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

洪亦宜. 许嘉萱. 受贿 14.7 万 判刑十年[N]. 南方日报, 2012-12-25.

第一章 自首制度概述

自首制度在我国源远流长，在诸多国外的刑法中也普遍采用。我国现行刑法规定的自首制度融合了我国古代的自首制度并借鉴了一些国外自首制度的理念，形成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的自首制度。自首制度的设立有利于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新、主动接受法律制裁，节约司法办案成本、提高办案效率。学者将我国的自首分为一般自首和特别自首，一般自首又称典型自首，是指刑法第 67 条第 1 款规定的：“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行为”。特别自首，又称“准自首”、“余罪自首”，是指刑法第 67 条第 2 款规定的：“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现实情况错综复杂，刑法的上述规定较为模糊，实践上操作性不强。为解决这个问题，1998 最高人民法院颁布了《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对于自首的认定、量刑有了更加具体的规定。2009 年 3 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颁布《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两高意见》），该意见针对职务犯罪的特殊性，做出一些新的规定，对职务犯罪自首的认定具有重要指导意义。2010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高法意见》），进一步细化了自首和立功的相关规定。

第一节 自首的本质

对自首的本质认识，对于自首的认定具有重大意义。学界对自首的本质有着许多不同的认识，争议颇多，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是悔罪，这种观点从行为人的主观角度分析，认为自首就是对自行罪行的一种悔过，没有悔罪就不构成自首。第二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就是自动归案，

部分学者将刑法第 164 条第 4 款关于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规定、第 390 条第 2 款关于行贿罪的规定、第 392 条第 2 款关于介绍贿赂罪的规定也视为自首的一种形态。笔者认为判断刑法上的哪些规定是否属于自首，应当以刑法总则关于自首制度的明确规定为准，根据刑法总则规定，我国的自首制度只有“自首”及“以自首论”两种形态，上述规定应属于量刑特别规定，不在自首制度之内。

马克昌主编. 刑法学（上）[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 269.

这种观点认为自首不考虑行为人主观上是否有悔罪心理，自动投案才是自首的本质。第三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是节约司法资源。该说认为，自首行为提高了司法效率，节约了司法资源，符合刑罚的经济性原则，有助于实现刑罚的效益最大化。第四种观点认为将自首从宽处罚的本质应该归纳为犯罪的客观危害程度的减少，也有人认为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减小。第五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在于“犯罪人主动提请司法机关追诉其罪行”。

第一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是悔过，“悔罪”或“悔改”并非自首制度所独有，它只是一种法律现象，亦出现在其他法律规定中。例如刑法第72条第1款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分子的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的，可以宣告缓刑”，认为自首的本质是悔过无法和其他法律概念相区分。而且并非所有的犯罪人自首都具有悔罪之心，有的是因为“终日惶惶”而自首，有的是因为逃亡过程中经济所迫而自首，有的只是为了减轻法律制裁而自首，如果将悔罪作为自首的本质，将缩小自首成立的范围；第二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是自动归案，但要成立自首，除了具备自动归案之外，还需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而且在特别自首的情况下，并不要求犯罪人自动归案，被动归案也可以成立自首，因此将自动投案作为自首的本质具有片面性；第三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是节约司法资源，虽然节约司法资源是自首制度设立的一个重要目的之一，但并不是全部，节约司法资源说也是片面的，不能概括自首的本质。第四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是行为人主观恶性的减少或社会危害性的减轻。行为人实施犯罪具有的主观恶性和其犯罪行为所具有的社会危害性是其需承担相应刑事责任的依据之一，但行为人在实施犯罪后，其造成的社会危害已经形成，不可逆转。客观危害性和主观恶性都是一个既定的量，是通过犯罪行为表现出来的，当犯罪行为完成时，两者都已经表露无遗，不可能再有所增加或减少。犯罪人选择投案自首并不能直接证明其主观恶性已然减少，更不能让其犯罪行为已造成的社会危害性有所减轻，因此该观点也有失偏颇。笔者认为对自首本质的概括要具备两个方面，一是能够体现自首的根本属性，能和其他

杨晋国.自首的本质及构成要件再探讨[J].四川三峡学院学报,1998.2.

董邦俊,丁祥雄.论自首制度的本质[J].中国地质大学学报,2003.4.

周振想.刑法适用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0.297-298.

丁慕英.刑法实施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547-549.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三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318.

梁经顺,肖洪,黄悦.对自动投案的认定——结合自首的本质探究[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08.6.

的刑罚制度相区别；二是能够体现自首制度确立的立法初衷。因此笔者同意上述第五种观点，这种观点认为自首的本质是行为人认识到自身触犯了法律，并自愿将自己交由司法机关裁判，这包括对自身行为的违法性和应受惩罚性的认识，也强调了行为人犯罪后主动将自己交付国家追诉，节约了司法资源，同时这样的本质论述也将自首与坦白等其他刑法制度相区分。

第二节 我国自首制度的特点

我国现行刑法的自首制度始于革命根据地时期，如《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惩治汉奸条例》第八条规定：“……未经发觉而自首者，得减刑”。建国以后，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对自首制度做了一些规定，但并不系统，分散在各个单行性法律文件中，如《惩治反革命条例》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79年我国颁布第一部刑法典。该刑法第63条规定“犯罪以后自首的，可以从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犯罪较重的，如果有立功表现，也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宣告了我国的自首制度正式确立。之后几经修改，至1997年现行刑法颁布以后我国的自首制度逐渐完善并形成系统。自首制度是刑法体系中重要而复杂的量刑制度，很多国家刑法对于自首制度都有相关规定，以下笔者结合日本和台湾地区刑法关于自首的规定，对我国自首制度的特点做一些阐述。

一、自首成立条件相对较宽

我国法律规定，自首是指罪行尚未被发觉，或被发觉但未被讯问或采取强制措施时，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的。可见在我国大陆地区，罪行不论是否被发觉都可以成立自首。而台湾刑法典明确规定，自首必须是所犯之罪尚未发觉。这里的所犯之罪包括犯罪事实未被发觉，也包括犯罪事实虽已被发觉但不知是何人所犯之罪这两种情形。可见在台湾地区，认定自首的时间要求要比大陆地区的要严格。对比上述规定，笔者认为从鼓励犯罪分子悔过，自觉接受刑事裁判的角度上考虑，我国现行刑事法律关于自首的成立条件更加合理。犯罪人的罪行是否被发觉并不是犯罪人自身可以被控制的，例如甲乙两人实行了相同的盗窃行为，之后被甲盗窃的被害人没有发觉，但被乙盗窃的被害人发觉被盗并选择报案。乙的罪行因为被害人报案而被发觉，甲的盗窃行为没有被发觉。此时甲乙双方都选择自动投案，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士論文摘要庫